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1) 業務更新；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3)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 (5)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更新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一封信函，信函中稱，可能需要執行額外的審核程序，以獲得足夠可靠的證據，從而釐清和確定過去年度收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事項中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可能影響過去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事實上，核數師認為這是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先決條件。

鑑於上述事項，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提供所有可用資料或文件，協助核數師完成所有審核工作，並與核數師儘快商定發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具體時間。本公司認為我們將竭盡全力履行我們的義務，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核數師表示其將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按法定程序須予以披露的向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78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因此，儘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之規定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但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將繼續暫停。

停牌通常會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解決引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宜、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事宜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為止。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暫不適宜，因為這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13.49(2)及13.49(3)條之違規。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1)(a)條之違規。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延期舉行有關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繼續協助核數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知會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預期將相應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